

审判监督案件精选精释丛书

1

蒋伟亮◎主编

MINSHI SHENPAN JIANDU ANJIAN
JINGXUAN JINGSHI

民事审判监督案件 精选精释

中国检察出版社

1

审判监督案件精选精释丛书

蒋伟亮◎主编

MINSHI SHENPAN JIANDU ANJIAN
JINGXUAN JINGSHI

民事监督案件
精选精释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监督案件精选精释/蒋伟亮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 11

ISBN 978 - 7 - 5102 - 0021 - 2

I . 民… II . 蒋… III . 民事诉讼 - 审判 - 司法监督 -
案例 - 中国 IV . D925. 118.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3619 号

民事审判监督案件精选精释

主编 蒋伟亮

出版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26.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49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1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021 - 2/D · 2001

定 价：4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民事审判监督案件精选精释》

编 委 会

主 编 蒋伟亮

副主编 孙云国 岳 岭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孙建民 李 军 张 红

杨昌俊 周桂林 姚恒荣

夏立红 袁晓华 鲍建武

管 俊

序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离不开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为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则更是突出法律监督工作主题、保障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

当前，我国正处于矛盾凸显期，经济、社会体制处于深刻变革之中，利益格局、思想观念处于深刻调整和变化之中，经济社会中的矛盾纠纷日益增多，一方面，越来越多的矛盾纠纷以民事、行政诉讼的形式进入司法领域，寻求审判机关公正处理；另一方面，对法院判决、裁定不服的又到检察机关申诉，要求依法进行检察监督。这些合理诉求如果不能得到公正解决，则可能导致矛盾激化，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因此，加强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在当前的现实社会环境和当代法治语境中显得尤其重要，既是顺民意、得民心的重要举措，也是合法律、遵法旨的现实途径，更是强化法律监督职能，防范司法腐败的客观需要。检察机关要切实履行好法律赋予的民事行政审判监督职能，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使法院错误裁判得到纠正，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法院正确的民事行政裁判，积极做好申诉人的息诉服判工作，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减少不和谐因素，维护司法权威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经过检察机关多年的不懈努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从无到有，从摸索到规范，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明显的成效，得到社会公众的不断认同，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值此检察机关重建 30 周年之际，镇江市人民检察院正式编写了《民事审判监督案件精选精释》一书，将多年来办理的民事审判监督案件进行汇编，是镇江检察工作成就的集中体现，充分反映了检察机关在履行民事行政审判监督职能中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也体现了检察机关追求公平正义、服务和谐社会、保障社会民生的价值观、执法观。

《民事审判监督案件精选精释》一书是由从事检察实务、处于检察一线的

干警自己编写，体现了镇江检察干警勤于研究、不断钻研的良好学习氛围。该书结构严谨、体例清晰、观点明确，既有理论分析，也有实务评析，具有一定 的学术价值、实践价值。综观全书，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案例的真实性。书中所录案件全部来源于镇江检察机关多年来办理的民事审判监督案件，大部分案件在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或发出检察建议后人民法院进行了改判；二是案例编写格式的规范性。每个案例均有要点提示、案例索引、基本案情、抗诉及其理由等要目，编者并对具体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评析，有一定的理论深度，读者一目了然；三是充分体现了检察实践性。本书中所涉及的很多法律问题都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既值得研究探讨，也值得我们在今后的司法实务中高度关注和重视，有的是研究型的，有的是总结借鉴型的，总之，都是应当引起我们认真思考的现实问题，而且也是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认真思考和研究的问题，比如说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的监督方式、范围、手段等等，因而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可以看出，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高度的重视，毫无疑问，编写者也倾注了极大的热情和心血，这些都值得充分肯定。

当然，由于民事纠纷本身的复杂性和检察机关研究领域、研究水平的限制，本书对某些问题的评析和论证尚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亦有不妥之处。但是，瑕不掩瑜，本书从总体上来说仍是一部具有较高实践价值的案例汇编，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我衷心地希望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密切关注民事行政审判监督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积极履行好民事行政审判监督职能，认真办理好每一件案件，勇于探索，不断创新，注重案件质量，加强法律监督，取得更大的成绩。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

邵建东

2008年10月于南京

前言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加强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和神圣使命。自镇江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正式成立民事行政检察机构之日起，检察机关就为切实履行好法律赋予的这一监督职能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多年来，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依法履职，公正维权，妥善处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来信来访，一方面对人民法院正确的判决、裁定做好息诉工作，另一方面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等，办理了一系列的民事申诉案件，为维护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为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值此检察机关成立 30 周年之际，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成立以来所办理的案件进行了汇编，既是对过去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一个回顾和总结，更是对今后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借鉴和指引。编写此书的目的，主要在于总结、学习、研讨、提高，通过汇编案例为创建学习型检察院提供一个载体和契机，不断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促进全市检察干警法律理论水平的提升。

本书主要汇集了检察机关以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等形式办理的案件，对这 60 余件案件人民法院都进行了再审，有的予以改判，体现了多年来镇江市两级检察机关强化诉讼监督所取得的成果。当然，这只是我们所办理的案件的一部分。案件的编写主要由检察干警承担，有长期从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同志，有曾经从事但现在工作岗位已经变动的同志，还有从事检察理论研究的同志，全书采取了按案由分类的模式编写，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法律评析、法理论证得不一定透彻，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还请予以谅解！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市检察院专门成立了编委会，我本人和分管副院长孙云国、岳岭等同志积极参加了本书的指导、编写工作，编委会的成员为此

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为本书的正式出版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在此，也感谢江苏省检察院领导和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对我们的大力支持！

通过编写此书我们也进一步认识到，加强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的必要性、重要性，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必要性、重要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责任重大、任重道远。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牢记“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只要始终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检察事业将会更好，法治的明天将会更好！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副厅级检察员、先期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检察长蒋伟亮

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蒋伟亮

2008年9月于镇江

“公正司法，打击犯罪”是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司法机关的监督越来越严格。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如何在新形势下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办案质量，增强司法公信力，是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检察工作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民事审判监督案件精选精释》一书。本书选取了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具有代表性的民事审判监督案件，通过对这些案件的分析和研究，总结经验教训，探索规律，为今后的检察工作提供参考。希望广大检察人员能够从中得到启发，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

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许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希望广大读者在阅读本书时，能够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今后的工作能够更加完善。

最后，衷心祝愿本书能够成为广大检察人员办案的参考工具，为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目 录

CONTENTS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案件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九医院诉镇江市润州金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联合开发合同纠纷提请抗诉案 / 1

平等主体之间无论是土地规划开发权有偿转让还是房屋联建，均改变不了其平等主体之间以房地产为内容的财产纠纷的性质，该纠纷属于民法调整的范畴，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管辖。

案件 2 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诉高小平出国劳务合同担保纠纷提请抗诉案 / 7

与不具有行政隶属关系的职业中介机构签订赴日研修的出国劳务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自愿为申请赴日研修的出国劳务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提供担保，是担保人作为平等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合法，由此产生的纠纷，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畴。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案件 3 赵永全诉徐朝龙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提请抗诉案 / 14

平等互利、等价有偿是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合同一方享受权利时，应向另一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双方当事人都应平等地受合同约束，一方当事人取得的财产或劳务与履行的义务在价值上要大体相当。

案件 4 刘乐颖诉句容市宝华镇和平村委会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 20

诉讼欺诈系民事诉讼活动中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采取虚构事实、伪造证据等手段，以本不存在、但貌似真实的事实在依据提起民事诉讼，使人民法院对其提供的证据和事实信以为真并赖以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裁判，谋取不正当诉讼利益或妨碍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案件 5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中心卫生院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润州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抗诉案 / 24

在法律适用存在明显漏洞、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又未严格依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方式处理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基于最大诚信和公序良俗原则，从原判认定特定事实错误及具体适用法律存在明显不公之处入手，依法抗诉。经再审改判，既在侵权法与合同法之间找到了平衡，也实现了保险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三、民事法律关系

案件 6 镇江聚源物资有限公司诉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 31

连环购销合同的下游合同买受人同意接收下游合同出卖人提供的、由上游合同出卖人直接开具的发票，符合连环购销合同的交易习惯。在上游合同出卖人与下游合同买受人之间无书面购销合同、下游合同买受人与下游合同出卖人之间有明确书面购销合同，且上游合同出卖人向下游合同买受人供货、提供发票、收货款均非独立进行而是通过下游合同出卖人进行的情况下，仅凭下游合同买受人持有上游合同出卖人开具的发票，不能证明二者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

四、民事主体

案件 7 盛森诉神栋林、第三人镇江市振华房屋开发公司借贷纠纷抗诉案 / 46

对于企业开办的企业，若开办单位实际未投入自有资金，企业应当认定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论企业歇业与否，其对外民事责任均应由开办单位承担；检察机关的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的职责，是站在法律监督的角度，审查法院生效民事、行政裁判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是否正确，审查范围不应局限于申诉人的申诉理由。

案件 8 镇江市镇印物资经营部诉镇江市新美制罐厂、丹徒县正大金属材料公司、徐正荣、金强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提请抗诉案 / 50

私营独资企业工商登记的投资人即形式上的投资人与实际投资人不一致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际投资人为企业的投资人，并据此确定实际投资人是已注销私营独资企业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

案件 9 丹阳市荆林工业供销公司诉贡和坤欠款纠纷抗诉案 / 57

本案涉及的焦点问题是：企业承包人在经营过程中的职务行为由谁承担法律责任；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法官的阐明权如何运用。

案件 10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诉镇江市京口家电销售有限公司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提请抗诉案 / 61

企业名称频繁变更并出具虚假证据，以图逃避债务，检察机关通过事实分析和甄别证据真伪的方法，锁定债务人，人民法院再审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

案件 11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发分公司诉丹阳市开泰医药有限公司、丹阳市化工医药工业总公司、丹阳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 66

这是一起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不实，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案件。审理中还涉及了公司人格的否认和瑕疵证据补强规则等法律问题。

案件 12 吴仁伟诉郑碎奶股权转让纠纷抗诉案 / 72

股东未按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义务并不必然导致股东资格被否定。未出资的股东对公司有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应补足出资并支付利息。在未补足出资前，其股权的转让价款应首先用于补足出让人的出资。

案件 13 镇江粤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诉启东市交通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提请抗诉案 / 78

民事抗诉书的质量和品质，是办案质量的集中反映和体现，抗诉书制作得好坏，事关办案质量和检察权威。在抗诉书说理上下工夫，应是民行检察工作者永恒的追求。

案件 14 邱为庆诉江苏澳港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提请抗诉案 / 90

本案涉及两个方面的法律问题，邱为庆与澳港公司法人代表茅文华之间是否存在个人合伙关系；邱为庆与澳港公司之间是什么性质的法律关系，股东资格是否取得的问题。

案件 15 俞其鸿诉江苏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廊坊市恒通达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抗诉案 / 97

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法人与第三人有内部约定的，该约定只约束内部约定的双方，不得对抗内部约定双方以外的第三人。

案件 16 顾纲峰诉丹徒建民化纤有限公司、美国建民投资公司、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人民政府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 106

国家机关的担保主体不适格，认可国家机关作为担保人的，债权人不能认定为无过错，国家机关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2；借款合同的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在投资不实的范围内，投资人与作为被投资单位的债务人，应视为同一义务主体。即便存在负有连带赔偿责任的无效担保保证人，其顺序也是投资人在投资不实范围内向债权人直接清偿债务在先，无效担保保证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后。

五、民事法律行为

案件 17 丹徒县上党自来水厂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承包纠纷提请抗诉案 / 114

根据原《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违反了有效经济合同，主要通过偿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办法来承担责任；而无效经济合同的责任，则应按照原《经济合同法》第 16 条规定的原则（返还、赔偿、追缴）来解决，不能一方面确认合同无效，另一方面又追究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案件 18 句容市郭庄镇甲山村村民委员会诉李永海承包合同欠款纠纷抗诉案 / 118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采矿权禁止非法转让；名为承包实为转让采矿权的合同无效；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者，不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代言人。

案件 19 镇江中国旅行社诉韦金芳、延昇借贷纠纷抗诉案 / 124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内机构外汇借贷合同自始无效，应当返还受损一方的财产，并根据过错赔偿损失。

案件 20 镇江市华通实业公司诉张忠林集资纠纷抗诉案 / 133

非法集资行为认定无效，赔偿对方损失范围应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

六、诉讼时效

案件 21 刘荣喜诉王锁平借贷纠纷抗诉案 / 140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债权，应从债权人主张权利而债务人拒不履行义务时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七、代理

案件 22 赵坚诉丹阳市凯星家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借贷纠纷建议再审案 / 148

第三人恶意损害被代理人利益不构成表见代理，被代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案件 23 镇江恒新住宅科技集成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同致行物业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同致行物业顾问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合作代理销售纠纷抗诉案 / 153

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都应由法人承担。

八、人身权

案件 24 徐磊诉王健侵害名誉权纠纷抗诉案 / 158

侵害名誉权具有哪些构成要件，如何分析判断某一行为符合侵害他人名誉权的侵权责任。

九、相邻关系

案件 25 朱开梅诉董才荣通行、排水、财产损坏赔偿纠纷抗诉案 / 165

相邻权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所有人或占有使用人之间，一方行使不动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时，享有要求另一方提供便利或接受限制的权利。处理相邻权纠纷应尊重基本事实，正确认定产生相邻纠纷的原因与损害之间的因果联系，要尽量避免引起新的相邻权矛盾。

十、用益物权

案件 26 袁国新诉丹阳市窦庄镇塘沟村侵犯承包经营权纠纷提请抗诉案 / 171

农村承包经营合同由公民与村集体组织签订，承包经营人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部分村民在村民小组组长的支持下打坝的行为侵犯了承包经营权，村民小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案件 27 韩宏顺诉陈朝云车辆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 176

承包合同当事人双方地位平等，而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合同体现的是一种隶属关系，当事人双方地位不平等，这是正确区分两种不同性质合同的关键。

案件 28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西斛村村民委员会诉管爱忠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 18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一般而言，强制性规定仅指效力性规范。

十一、担保物权

案件 29 镇江市长江房屋开发公司诉镇江市红光服装厂、镇江市润州区润达物资经营公司借款纠纷提请抗诉案 / 189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提出抗诉后，无论是同级人民法院再审还是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若作出的维持原裁判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原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再次提出抗诉。

案件 30 丹阳市同乐实业有限公司与丹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丹阳市华方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抗诉案 / 196

保证合同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的承担。

案件 31 导士镇信用社诉陆明文、雅达公司担保纠纷抗诉案 / 202

保证合同对相关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应如何处理，债务人与债权人在未征得保证人同意的情况下变更主合同的主要内容，保证人是否还承担保证责任。

案件 32 闫怀宝诉唐敬春、岳金堂、赵大联借贷纠纷抗诉案 / 211

案件的同一事实，除举证责任倒置外，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首先举证，然后由另一方当事人举证。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足以推翻前一事实的证据的，举证责任发生转移，应转由提出主张的当事人继续举证，举证不能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保证责任是约定责任，保证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作出，不适用默示推定。

案件 33 朱木庆诉罗春龙、朱雷生、宦富荣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 216

行为人以保证人的身份在他人借款合同上签字认可具有法律效力，行为人应按照自己的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二、合同之债

**案件 34 许光明诉灌南县卫生招待所、灌南县卫生局购销合同货
款纠纷抗诉案 / 222**

对于食品的外包装，我国强制性国家标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4条规定，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日期、质量等级都是袋装食品标签上必须标注的内容，如果实际履行的标的物缺少上述内容，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第（五）项之规定该民事行为应属无效行为，不受我国法律的保护。

**案件 35 镇江市新区粮库（原镇江市大港粮油贸易中心）诉扬州
市城北粮油贸易公司、第三人芦善庆购销合同货款纠纷
提请抗诉案 / 226**

对证据的采信应遵循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的要求，对于当事人和证人提供的书证及出具的“情况说明”，要根据证据的三性要求，考察其来龙去脉和前因后果，综合性地加以分析和判断，然后才能确定是否采信，能否作为断案的依据。

案件 36 庄目生诉许庆忠、丁玲梅、庄正梅买卖纠纷抗诉案 / 232

与追求客观真实的刑事诉讼证明标准不同，法律真实在民事诉讼中有更大的适用空间。将刑事诉讼“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套用于“证据优势规则”的民事诉讼，是导致民事案件错误认定事实的一个重要原因。